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轲先生、韩映辉女士，非独立董事曹卫东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轲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十次通讯会议，全体委员均予参加。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工作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要求履行职责，切实发挥有效的监督、评价职能，不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按照规范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并对控股、参股公司有效开展年度审计、离任审计，确保公司及参控股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披露内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行为。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